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新能源汽車新增註冊資本**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新能源汽車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532.4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能源汽車增發的208百萬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能源汽車股份權益總額的6.5%，最終的持股比例需經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4.98%，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持有新能源汽車60%的股本權益，新能源汽車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能源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認購新能源汽車的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在北汽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李峰先生、馬傳騏先生以及在新能源汽車任職的本公司董事王京女士被認為在本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本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本交易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本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i)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新能源汽車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532.4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新能源汽車增發的208百萬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能源汽車股份權益總額的6.5%，最終的持股比例需經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

## 二、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增資方－新能源汽車

認購方－本公司

簽署日期： 2016年3月24日

認購標的： 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532.48百萬元認購新能源汽車增發的208百萬股股份。

代價： 認購代價為人民幣532.48百萬元，乃根據評估價值確定。

付款方式：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5日向新能源汽車以現金方式支付全部代價。

新能源汽車應在交割日後30日內就本次增資到登記管理機關完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取得更新後的營業執照，並將更新後的營業執照、股東名冊和驗資報告提供給本公司備案。

### 三、代價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為人民幣532.48百萬元，乃由雙方依據天健興業於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以新能源汽車的評估價值為依據並經協商確定，增資對價為每股人民幣2.56元（新能源汽車的最終評估價格以北京國資委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為準）。本次評估天健興業參照了新能源汽車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淨資產值並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

### 四、增資前後新能源汽車股權架構

在增資前，新能源汽車的股東為北汽集團、工業投資、國管中心及北京電控。北汽集團持有1,200百萬股，持股比例為60%；工業投資持有500百萬股，持股比例約為25%；國管中心持有200百萬股，持股比例約為10%；及北京電控持有100百萬股，持股比例約為5%。

有關增資後的股權結構需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各方磋商以及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能落實，而各方最終的持股比例將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根據現有增資方案，本公司預計在增資後將持有208百萬股，持股比例約為6.5%，最終持股比例需要經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北汽集團、工業投資、國管中心、北京電控及其他新增股東的認購股數和最終的持股比例仍有待彼等各自相關審批及磋商情況而定。

### 五、新能源汽車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新能源汽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虧損	(244.38)	(195.42)
除稅後淨虧損	<u>(294.45)</u>	<u>(251.18)</u>
淨資產	<u><u>1,747.03</u></u>	<u><u>1,765.95</u></u>

## 六、交易理由和裨益

新能源汽車經過幾年的發展，已成為國內少數掌握純電動汽車電池、電機、電控三大核心技術及整車集成匹配技術的新能源汽車企業，是目前國內純電動汽車技術能力最強、產品線最豐富、示範應用規模最大、市場佔有率最高、產業鏈最完整的新能源汽車企業之一，目前已初步形成覆蓋北京、輻射全國的產業佈局。本公司認購新能源汽車的新增註冊資本能夠為加深雙方業務合作與協同、進一步拓寬本公司在新能源汽車業務領域的戰略發展和產業佈局、分享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成果、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七、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4.98%，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持有新能源汽車60%的股本權益，新能源汽車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能源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認購新能源汽車的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八、董事確認

在北汽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李峰先生、馬傳騏先生以及在新能源汽車任職的本公司董事王京女士被認為在本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本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本交易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本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i)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九、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 yêu cầu。

### 北汽集團

北汽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 新能源汽車

新能源汽車的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動力模組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 十、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京電控」	指	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國管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能源汽車」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能源汽車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關於本公司認購新能源汽車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約6.5%（最終持股比例需要經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的協議

「增資」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532.48百萬元增資價款、每股人民幣2.56元的價格（最終評估價值以北京國資委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為準）認購新能源汽車增發的208百萬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新能源汽車經擴大註冊資本的6.5%，最終持股比例需要經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認購新能源汽車208百萬股股份的金額為人民幣532.48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業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所獨立的資產評估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交易」	指	本公司及新能源汽車根據增資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天健興業於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擴股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15)第0808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於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